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综执处决字（2022）第 4 号

天津辰昌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 天津市北辰区
顺义道与朝阳路交口附近 实施的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行为，有 运管部门转办单及
现场照片 为证，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 第二十五条 之规定，决定对你（单
位）给予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伍仟元 的处罚。

你（单位）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银行缴款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370 号中
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 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北辰区 人民法院起
诉。

2022 年 4 月 1 日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代收银行，第三联交相对人。）